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已完成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3,507,457 股，发行价格每股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09,999,96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02,58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380.25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SZA40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非公开发行股票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20年1月22日，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0年1月3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每半年度披露一次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元，具体情况请见《招商轮船2024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存放及管理募集资金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